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



张政函〔2014〕62号

张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京能十堰热电联产项目铁路专线沿线声环境质量超标的居民点环保拆迁的承诺函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是我市重点建设工程，其燃煤铁路运输专用线总长 9.07km，接轨于花果火车站，止于红卫街办石桥村，沿线分布有居民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结果，结合铁路专用线勘测文件，共有 22 户居民点（其中：花果街道大路村 10 户、茶店村 11 户，红卫街道石桥村 1 户）分布在距离铁路专用线中心线 14m—28m 范围内，存在夜间噪声超标现象，需进行环保拆迁。环保拆迁工作在贵公司本项目投产前完成，拆迁补偿费用由贵公司承担，具体的拆迁安置组织工作由我区承担，拆迁居民分别在我区工业新区 C 园安置区（花果）和发展大道（红卫）安置区进行安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区承诺：

将认真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在贵公司项目投产前完成以上区域居民的拆迁安置任务。同时我区将对上述噪声超标区域进行严格控制，不再规划、建设居民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

此函。



张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2日印

共印：5份